

國立東華大學「生命鐵人獎學金」申請辦法

107年4月10日訂定

一、宗旨：

本校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林嘉志教授，為支持身心障礙學生不畏生命挫折、堅持努力完成學業，自106學年度起，每年捐贈本校新台幣壹萬元整，提供本項獎學金以茲鼓勵。

二、獎助對象：

本校大學部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獎勵名額：1名(當年度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四、獎勵金額：新台幣1萬元整。

五、申請條件：

1. 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未修學分數對應該系畢業學分數 ≤ 6 者。
3. 在學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六、申請檢具之相關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證明。
4. 教師(或資源教室輔導員)推薦函(請彌封)。
5. 撰寫1,500字以上自傳(內容含家庭狀況、生命與求學奮鬥史、對未來展望等)。

七、辦理時間：

每雙數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

八、辦理單位：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九、評選：

由本校生活輔導組及捐贈人共同審核，依據申請者學業表現，身心障礙等級及生命奮鬥歷程等進行評選。

十、頒獎：

獲獎者由學務處安排於畢業典禮系列活動或其他公開場合中接受表揚。

十一、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